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奕	10	5	5	0	0	否	7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聘请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董事、董监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廖奕	4	4	1	1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前置把关，并从投资者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廖奕	3	3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4 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 日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现场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不少于 15 天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度，本人在履职中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详实汇报，通过主动调查等方式，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妥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合规经营。

独立董事：廖奕

2025 年 4 月 28 日